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秦岭气溶胶与云微物理野外科学试验基地临潼
试验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编制及用地征
收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临潼区气象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秦岭气溶胶与云微物理野外科学试验基地临潼试验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编制及用地征收组卷报批技术服务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项目地点

（一）项目名称：

秦岭气溶胶与云微物理野外科学试验基地临潼试验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编制及用地征收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二）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技术服务内容

- 1.完成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编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并取得论证意见；
- 2.完成项目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编制，并取得省政府批复。
- 3.完成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论证意见。
- 4.完成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查询并取得市县确认函。
- 5.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6.完成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相关技术服务，包括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数据库对比、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踏勘论证报告等。
- 7.完成项目永久用地征收组卷、上报、审批及取得批复等服务，包括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征地报批前期工作、土地勘测定界工作；按照建设用地报批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组卷、上报、审批，并取得批复及办理过程中所涉及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协调对接、出具审查意见等为最终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二）提供成果内容

规划



19901



1150059



1.提交秦岭气溶胶与云微物理野外科学试验基地临潼试验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成果资料 5 套和电子版 1 套（U 盘）。

2.提交秦岭气溶胶与云微物理野外科学试验基地临潼试验站建设项目用地征收组卷报批成果资料 5 套和电子版 1 套（U 盘）。

（三）技术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5 日历天内一次性向乙方完整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逾期提供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9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用地预审及用地征收组卷报批的编制、申报、批复等工作。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小写）¥8258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本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该价款为包干总价，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上述费用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服务事项需要增加或调整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甲方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1651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乙方编制完成专项报告上报县级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1651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取得省级用地预审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16516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取得最终土地报批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40%合同额，即¥33032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2.费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信息如下：

名 称：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91000001012010024844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合同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开展用地预审及土地报批工作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建设依据、用地红线、可研报告、项目统一代码、选址报告、林业、文物等工程相关资料，并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2.甲方应指派有关业务技术人员与乙方协作配合。

3.甲方应积极参加或协调相关业务程序和环节，如协调会、论证会、实地踏勘等，负责回答专家质询项目设计详情情况。

4.甲方应大力协助乙方工作。若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项目进度缓慢或变化事宜，工期暂停计算，甲方应给予乙方谅解，共同协商解决问题。

5.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最新政策要求开展工作，按期保质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技术责任。

2.乙方应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协调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集资料并完成相关图件及文件的编制。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及项目成果严格保密。

4.乙方应有效地组织相关论证会，会议的材料必须真实，时间预定后须及时通知甲方参会。

5.最终成果应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和评审，取得批复后提交正式成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要确保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否则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不实信息导致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原因（如逾期提供资料、变更工作要求、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成果等）、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履约期限或增加相应费用；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还应赔偿乙方额外支出的人力、时间成本（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即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

7/8

用
105



非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成果(含未通过审查的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披露或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借鉴核心内容用于其他项目)。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维权费用等)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应付款项及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解约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全部费用及预期利润;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完成全部委托内容,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7.对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转让项目资料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或收到



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项目过程资料和成果以及其他需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3.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3.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协商解决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王世平

王世平



(本页为秦岭气溶胶与云微物理野外科学试验基地临潼试验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编制及用地征收组卷报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气象局



乙方：陕西地建土地勘测规划设计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13571929879

联系人：贺晓晖

联系电话：15991762805

